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兴制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          |  |           |             |
|----------|--|-----------|-------------|
| 发行名称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0年12月7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10,924.94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99,464.09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        |             |
|------------|--|--------|-------------|
|            |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 48.08  | 2026年6月     |
|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93.76  | 2028年12月    |
|            |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100.51 | 已于2023年6月结项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注：1、“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均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累计投入金额/变更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计算；2、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约 12.502.00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净额)变更至“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投资方式

#####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种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2、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经中心组织实施。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 12 个月（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br>(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br>(万元) | 实际收益<br>(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br>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82,985.00      | 82,985.00      | 222.05       | 0                |
| 合计                            |        |                |                | 222.05       | 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9,285.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11.8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612.59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        |                |                |              | 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        |                |                |              | 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        |                |                |              | 0                |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为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前次审议的额度使用期限已到期，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均已在额度使用期限到期前赎回，并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 二、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经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

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科兴制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新岳

张星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新岳

徐新岳

张星明

张星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